

# 最新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精选8篇)

授权委托可以有效地将自己的一部分权益交给他人，从而实现资源共享和分工合作的目的。以下是一些常用且合法的运输合同模板，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 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篇一

债权人：\_\_\_\_\_

保证人：\_\_\_\_\_

###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及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 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

##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六

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账号：\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篇三

乙方：\_\_\_\_\_

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甲方愿意将乙方作为重要的基本客户，在法律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乙方提供各类信贷资金支持和其他优质金融服务。

二、甲方对乙方在

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支持形式：银行项目贷款，支持额度为\_\_\_\_\_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进行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

对乙方的被国家有权部门列入计划的项目，将尽快给予评估；对乙承诺的项目，将在年度信贷计划中优先安排。

四、乙方愿意将甲方作为主办银行，在甲方开立存款账户。

五、乙方保证不拖欠甲方贷款本息。

如有特殊原因贷款需要展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对符合贷款展期条件的给予展期。

六、乙方保证不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

七、乙方保证每月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八、本意向书具体贷款事宜根据\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项目贷款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甲方将本着“竭诚为客户服务”的工作宗旨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篇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劳动保障法规，同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之日止。其中试用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上述两种合同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的一种填写。)

## 二、工作内容

1、甲方分配(聘任)乙方在 岗位担任职务(工种)。

2、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具体指标为: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规定的作业场所。

2、乙方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3、乙方如系女职工、未成年工,其劳动保护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 工作制。

实行逐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工作制,上放工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均匀日和均匀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休息、休假由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分批准后实行。

2、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并按规定标准给予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

3、乙方每周休息两天,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及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养假等有薪假期。

## 五、劳动报酬

1、甲方的工资制度和分配形式:

2、乙方的工资水平,根据其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确定,实行同工同酬。甲方每月定期以货币形式给乙方发放工资。

3、甲方根据经济效益和乙方贡献调整工资和发放奖金,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乙方发放补助。

4、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当地政府

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甲方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向乙方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 六、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和乙方按照自治区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养等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部分由甲方代扣代激。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工医疗时,甲方根据乙方实

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由甲方发给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费由甲方或社会保险机构负担,医疗期间应按有关规定发工伤补助。

乙方因工致残的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护理费等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其丧葬费、抚恤费、救济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甲方或社会保险机构支付。

## 七、劳动纪律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对乙方进行教育和治理。

2、乙方应端正劳动态度,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劳动纪律,执行各种生产、安全技术、卫生规程和保密要求,遵守职业道德,服从治理、服从指挥,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2、下列情况,本合同可以终止:

(1)合同期限已满;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3) 甲方破产；
- (4) 乙方退休或者死亡；
- (5) 劳动仲裁裁决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本合同应予终止。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 (1) 由于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
- (2)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试用期内,乙方被证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经教育和一般行政处分仍无效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篇五**

第二条 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出租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_\_\_\_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进行租赁经营,通过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

会的最后评标，\_\_\_\_\_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方和承租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_\_\_\_\_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后，该企业性质的不变，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四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必须依法经营。

第五条 承租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必须在出租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七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八条 本运输中心经清产核资确定现有资产为\_\_\_\_\_其中固定为\_\_\_\_\_，流动资金为元

第九条 本合同租金定为每年\_\_\_\_\_元，承租方必须于每年的\_\_\_\_\_月日前交纳。

第十条 本运输中心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等由出租人负责，与承租人无关；租赁经营后的债权债务由承租人负责。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租后用个人所得进行的投资，产权归承

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出租人。

###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承租人的权利

1. 承租人是本中心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 承租人对本中心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 承租人对本中心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工人的权利。
5. 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 本中心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权。
7. 承租人有权使用出租人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格证。
8. 承租方有权使用出租方的公章、合同章、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9.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 第十三条 承租人的义务

1. 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2. 承租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 承租方不经出租方的同意不得将运输中心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不受损失。

4. 承租人要自觉接受承租方的监督，保证依法经营。
5. 承租人必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 承租人必须提供价值\_\_\_\_元的财产现金作抵押，另外，承租人还应该依法提供两名有相应资产的保证人提供担保。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7. 承租人应当在交付租金和支付各种税费及工人工资后的利润中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

####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出租人的权利

1. 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 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 对本中心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4. 有权维护本中心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出租人的义务

1. 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 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 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重大变化时，且足以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中心造成连续\_\_\_\_\_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满前\_\_\_\_日，承租人应当将本中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等情况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退出租赁。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本中心仍继续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篇六

合同号码： 28合同签订日期： 28合同签订地： \_\_\_\_省市 公司  
办公室出租人： 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 \_\_\_\_  
省市路8号编码： 224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传 真：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 编码： 法定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传 真： 甲乙双方同意按  
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经营租赁合同。

第一条 租赁资产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将甲方全部账面资产（见附表01表所记载的资产组，以下简称租赁资产），采取经营租赁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出租。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资产。

（一）生产及办公、生活用地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用地等可使用土地面积平方米，办公室间，职工宿舍 套。

（二）生产设备租赁现有甲方可使用的生产设备、仓库及附属设施。见清单。

（三）配套水、电、网、话设施乙方承租甲方可使用的现有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包括600a变压器一台。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租赁期间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资产租赁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乙方不得改作其他用途。租赁期满，甲方收回租赁资产，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三条 租金考虑乙方前期开发费用较高\_\_\_\_市场逐步提升的情况，租金采取逐年递增的方式，根据乙方的承受能力\_\_\_\_市场销售情况，每年议定一次。\_\_\_\_年度租金定义万元，每月1\_\_\_\_日结付。鉴于经营租赁的性质，乙方先交付甲方保证金50万元。



第四条 租赁资产的交付所有租赁资产，乙方按照资产接收清单，以公司所在地作为交付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付。甲方资产如有欠款未付，仍然由甲方偿付，任何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欠款或产权纠纷均与乙方无关。在交接租赁资产时，双方在交接资产清单上签字确认。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受其约束；
-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4、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租赁资产处于良好的可适用状态；
- 5、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干预乙方对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所租赁资产的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资产非正常性损坏，甲方有权利索要赔偿。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受其约束；
-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如
- 3、乙方承诺，不利用租赁资产进行非法活动；

第七条 租赁资产质量问题的处理甲乙双方是同一股东的关联方，租赁过程中的所有问题都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原则上，乙方一次性接收全部资产，此后发生的资产瑕疵或设备修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3. 租赁资产在管理、保管、使用及

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对租金缴纳的营业税和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租赁资产，合理正常使用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装修，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和损坏，乙方对租赁房屋资产的修理及添置物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九条 租赁资产的灭失及毁损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资产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如租赁资产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1）将租赁资产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2）更换与租赁资产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第十条 保险租赁资产，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资产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篇七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

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 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 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 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 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 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 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 特定立本合约, 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 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 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 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 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 包括本金, 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 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 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 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 人民币\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 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买楼款名义, 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

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币\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

利息。

## 第十条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

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 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

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 第十二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

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_\_\_\_，地址\_\_\_\_，(营业执照)\_\_\_\_

是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 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 担保期限：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 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 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 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 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 第十五条其他

一、对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递送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



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项解决：(1)向\_\_\_\_仲裁委申请仲裁；(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 第十八条签章

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签章：\_\_\_\_\_

抵押人：\_\_\_\_\_

签署：\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担保人：\_\_\_\_\_

代表人签署：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与企业贷款合同签篇八

### 第一章总则

#### 1.1合同双方

#### 1.2法定代表和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 1.3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投资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名称定为：

中文名称：\_\_\_\_\_

英文名称：\_\_\_\_\_

(以下合资公司简称为“公司”)

地址：\_\_\_\_\_

#### 1.4 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所负经济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为限，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公司将不从事致使\_\_\_\_\_方违反\_\_\_\_\_国法律或有关出口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 1.5 经营的范围和目的

公司开创阶段主要在\_\_\_\_\_生产面向\_\_\_\_\_市场的计算机产品，并进行有关销售，服务活动，以及开展一些其他合理的有关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开发当地市场需要的应用软件。公司可以在\_\_\_\_\_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生产的第一个产品是\_\_\_\_\_方\_\_\_\_\_计算机，公司将采用\_\_\_\_\_方在\_\_\_\_\_工厂目前所用的最先进，高质量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测试设备，保证所有产品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_\_\_\_\_世界标准。公司在经营\_\_\_\_\_型微型计

算机中取得了生产、销售，服务和支持的经验后，进一步生产\_\_\_\_\_系列等其他\_\_\_\_\_方的产品(有关这些产品的技术转让另行议订)，同时公司可根据中国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开发新产品。

投资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及公司生产能力，共同拟定\_\_\_\_\_年《生产纲领》作为公司开业头\_\_\_\_\_年的目标。以后生产计划按市场需要以及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安排。

## 第二章资本

### 2.1 资本及投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贷款可达\_\_\_\_\_美元，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双方承担责任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比为：\_\_\_\_\_方\_\_\_\_\_%，\_\_\_\_\_方\_\_\_\_\_%，今后投资额有变化时，双方投资比例始终保持不变。

### 2.2 投资各方注册资本的构成

\_\_\_\_\_方现汇\_\_\_\_\_元。

技术出资作价相当于：\_\_\_\_\_元，合作\_\_\_\_\_元。

\_\_\_\_\_方：现汇\_\_\_\_\_元

投资双方的注册资本出资，必须在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经双方认定后日期一次或分期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帐户内。

### 2.3 出资证明书

公司不发行股票，合资双方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 第三章贷款和租赁

### 3.1 贷款

公司在需要时可以向中国银行或\_\_\_\_\_银行申请贷款。\_\_\_\_\_方将协助申请取得中国银行贷款，贷款金额可达\_\_\_\_\_元。

### 3.2 租赁

公司所需要的部分生产设备将由\_\_\_\_\_方协助公司向国际有关银行租赁。

公司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用房将由\_\_\_\_\_方协助向中国国内有关单位租赁。

## 第四章资本转让

### 4.1 资本转让

双方资本非经过他方同意，不得转让，除\_\_\_\_\_方转让于\_\_\_\_\_外。合营一方如需要转让其出资额时，在同样价格条件下，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等于当时资产负债表上转让方面份额的资本净值。

进行上述资本转让应经审批机构批准，一经批准由受让方以\_\_\_\_\_元立即转给转让方。

### 4.2 资本变更注册

合营期内注册资本如增加或转让时，均应在一个月内在报政府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五章董事会

## 5.1 董事会的组成

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內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会包括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一名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 5.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董事会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经理部门

### 6.1 正、副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任命。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开业后总经理先由\_\_\_\_\_方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_\_\_\_\_方人员担任。

在公司初期阶段，\_\_\_\_\_方将为公司提供各部门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将由总经理任命。公司将努力从开业之日起，开发和培养\_\_\_\_\_的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以承担公司的各级职责。

6.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副总经理。

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 6.3 任务及职权

有关正、副经理任务和职权等均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规定。

## 6.4 正、副总经理的更换

正、副总经理如有某种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由双方提出新的人选名单交董事会任命。

## 6.5 经理

公司根据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可以设定经理若干人，在正、副总经理领导下进工作。

## 第七章 主要业务活动

### 7.1 业务活动内容

公司将有计划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初始阶段直接向\_\_\_\_\_方的供应商购买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在公司进行装配和测试。公司将尽最大的可能，在中国市场向那些能够达到公司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要求的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等的供应单位购买。

\_\_\_\_\_方确保公司生产的第一批产品就必须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_\_\_\_\_世界标准。公司在开业头\_\_\_\_\_年，执行经董事会决定的《生产纲领》，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商业成功的原则经董事会批准、修改生产纲领和扩大经营其他产品。

7.2 公司经营范围还将包括13.1.1条中提出有关业务活动。

### 7.3 进出口业务

公司按照中国正辅的《合资法》规定有权直接进口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元器件、零件、原材料和设备并出口公司的各项产品。

## 第八章 技术转让



8.1初期的技术转让包括附件1所列明的技术内容。

8.2\_\_\_\_\_方的服务：在开始的\_\_\_\_\_个月里，\_\_\_\_\_方向公司提供的管理、技术、采购和符合逻辑的支持服务的费用均包括在技术转让费里。\_\_\_\_\_个月后，公司将每年向\_\_\_\_\_方支付以上全部的费用\_\_\_\_\_元。\_\_\_\_\_元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一名全日制总经理的工资；
- (2) 一名全日制工程师的工资；
- (3) 一名全日制管理人员的工资；
- (4) 进出口许可证服务；
- (5) 质量保证服务(\_\_\_\_\_个人月)；
- (6) 产品的全部工程改变和更新；
- (7) 所有现行操作系统的更新和培训；
- (8) 全部现行实用软件更新和培训；

8.3附加技术；

双方在条款、条件和价格方面取得一致意见后，公司可以从\_\_\_\_\_方得到需要的附加技术。

8.4第三方技术

公司可以从第三方面获得技术，特别是软件。\_\_\_\_\_方将协助公司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但是公司必须支付所要求的提成费。

## 8.5 商标

假如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_\_\_\_\_方的设计、质量和可靠性的标准，公司可以使用\_\_\_\_\_的商标和标志，公司不可以在损坏\_\_\_\_\_名誉的情况下，使用\_\_\_\_\_的名称或商标，\_\_\_\_\_的商标用于公司产品内销时公司不支付使用费、产品外销时，商标使用费另行议定。

## 第九章 产品销售

### 9.1 中国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及保修和维修服务业务，将由公司委托中国有关机构进行。初期\_\_\_\_\_年阶段\_\_\_\_\_方将负责安排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 9.2 中国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向中国境外销售，需经\_\_\_\_\_方同意，\_\_\_\_\_方应在第\_\_\_\_\_年后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销。外销的产品额不低于公司年总产值的\_\_\_\_\_%。外销产品的价格可按照\_\_\_\_\_方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结算价格，或也可以其他更好的价格销售。

### 9.3 销售价格

公司外销产品价格将视国际市场情况以取得有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内销价格视中国国内市场情况以取得国内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

## 第十章 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 10.1 采购原则

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应尽可能

在中国购买，对于在合营期间中国暂时不能供应的部份，\_\_\_\_\_方应以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公司也可按照\_\_\_\_\_方标准在国际市场上直接采购。

## 10.2提高国内元器件自给能力

\_\_\_\_\_方将尽其所能，通过公司协助\_\_\_\_\_的元器件、配套外设工厂引进有关的制造技术和基本设备，使\_\_\_\_\_能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来供应公司。

## 第十一章技术培训

11.1 \_\_\_\_\_方应派遣技术、管理人员指导和帮助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并培训公司的人员。包括公司派遣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去\_\_\_\_\_参与有关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利于公司今后技术的发展。在产品进行商业生产达到\_\_\_\_\_国家标准后，在必要时\_\_\_\_\_方仍将继续接受公司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到\_\_\_\_\_方培训。公司应向\_\_\_\_\_方支付有关费用，具体条款参见本合同附件1。

## 第十二章工厂筹建工作

### 12.1现存设施的技术改造方案

投资双方初步商定将向\_\_\_\_\_厂租赁\_\_\_\_\_市原\_\_\_\_\_厂和\_\_\_\_\_厂的厂房作为合资公司使用的房屋。\_\_\_\_\_方将根据\_\_\_\_\_方制订的房屋技术改造方案，改建房屋。房屋改建所支出的费用将列入公司的开销中。

## 第十三章外汇管理及平衡

### 13.1外汇平衡

13.1.1 双方认为公司的外汇收支应争取保持须差，为此公司可逐步开展下列业务，以取得公司的外汇平衡。

- (1) 公司开业后的第\_\_\_\_\_年返销一定数量的产品；
- (2) 建立中国国内的支持工业，减少元器件、零部件、外部设备的进口量；
- (3) 成立软件开发中心，出口软件；
- (4) 设立维修服务部，为在中国的外国单位维修服务；
- (5) 开展技术服务以赚取外汇；
- (6) 为在中国的外国用户提供应用软件服务。

13.1.2 为了增加公司的外汇收入，经\_\_\_\_\_政府批准公司将按照规定手续采取下列方法。

- (1) 在中国国内以外汇形式出售公司产品；
- (2) 同\_\_\_\_\_方出口批量手工艺品，其他小礼品，以及办公室用品；
- (3) 在中国境内处理工作，支付的款目一律用\_\_\_\_\_币支付。这些付款包括工资、税收、关税、租费及诸如此类的费用。

13.2 公司外汇收支管理均应按照《合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办理。

## 第十四章 利润

### 14.1 利润分配

公司所获得的年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储备资金，企业发展资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有关三项基金的具体提取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扣除上述三项金额后的净利润由董事会根据投资双方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 14.2 利润支付

公司对\_\_\_\_\_方分得的利润，应由公司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中国正辅有关税法规定和扣除税款后，由公司按时汇入\_\_\_\_\_方指定的开户银行。\_\_\_\_\_方表示公司开业的头\_\_\_\_\_年里，不汇出分配的利润，\_\_\_\_\_年后\_\_\_\_\_方将汇出累积利润的\_\_\_\_\_%，以后每年按本合同第14.1条之规定分配利润。

### 第十五章 财务和审计

#### 15.1 会计制度

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等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附加记录以沟通\_\_\_\_\_国应用的一般会计制度，公司将向投资双方提供月报，月报以中英文书就。采用人民币为单位，折成美元作为附注。公司的一切报表均用中英文书写。

#### 15.2 记帐货币

公司记帐单位用人民币，人民币和美元的兑现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办理。

### 15.3 审计

公司帐目任何时候都向合营双方和各自的国内审计师公开年度决算报告聘请在中国注册的独立会计师审核。公司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营业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包括整年度内经审查损益表和资金平衡表),并附有独立会计师的审查报告。年报用中英文书就。

### 15.4 开户银行

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号,并接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_\_\_\_\_分局对外汇收支的检查。

### 15.5 财政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的日历年制,即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时考虑到乙方会计年度的惯例,公司将向乙方提交一份以会计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财政报告。

## 第十六章 税收优惠

### 16.1 税收的减免

公司可以向中国正辅申请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_\_\_\_\_年所得税的完全免税,以及\_\_\_\_\_至第\_\_\_\_\_年的\_\_\_\_\_%的减税,公司对利用任何利润在中国境内的再次投资享受减免税优惠。

公司按合同和可行性报告规定的内容作为投资,而进口的各种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均按有关规定享受免税待遇,所有进口零部件的关税将按照中国当时制订的进口关税标准办理。公司进口物资中用于出口产品部分,可由公司向海关申请,退回海关税收。

## 第十七章 保险

### 17.1 投资保险和付款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若有中国保险公司不能进行保险的项目，可以到外国保险公司投保。

## 第十八章 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 18.1 雇佣

公司可以同工人达成全日、临时、非全日工的雇佣合同，这些合同可以规定长达\_\_\_\_\_天的试用期，在试用期间，任何工人可以被解雇而无需提出任何理由。雇佣合同通常为\_\_\_\_\_年期限，双方同意可以续约，对于一些享受\_\_\_\_\_方或公司提供培训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雇佣合同期限一般都会超过\_\_\_\_\_年。劳工合同由公司和个人签订。签订后报\_\_\_\_\_年劳动局备案。

\_\_\_\_\_方也可向合资公司推荐雇员。

### 18.2 解雇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法规和劳工合同，可以解雇部分职工，被解雇的中国籍职工由\_\_\_\_\_市劳动局或\_\_\_\_\_方另行调配，\_\_\_\_\_方推荐的受雇人员由\_\_\_\_\_方负责调配。

### 18.3 辞职

公司职工可按公司劳工合同规定要求辞职。

## 第十九章 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 19.1 一般职工劳动费用

公司一般职工的劳动费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允许各管理职能部分直接向每个雇员发放奖金，鼓励贡献较大的雇员。

## 19.2 高级职员工资

(1) 公司的高级职员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由董事会直接任命。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2) 公司职工工资，由合资公司支付，必须使用非人民币货币的有关职工其剩余的人民币，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市分局申请，以当日牌价折成美元从公司外汇帐户中汇出。

## 19.3 职工福利及奖惩

公司职工的所有福利，奖励和处分按照上述劳动管理法规在劳动合同予以规定。

## 第二十章 双方的责任

### 20.1 \_\_\_\_\_方的责任

\_\_\_\_\_方同意在公司合同有效期间和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 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工具、设备、零部件、资源。

(2) 确保公司得到技术转让合同中所述的技术和信息，帮助公司建立生产过程，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生产符合\_\_\_\_\_方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3) \_\_\_\_\_年后与\_\_\_\_\_方和公司一起制定创造外汇的计划，解决公司外汇的平衡。



(4) 以可能的最优惠利率向国外银行贷款。

(5) 建立精确的会计系统，向公司提供管理，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6) 帮助公司开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以外的产品，服务或软件出口的市场。

(7) 帮助为公司业务而去\_\_\_\_\_国的雇员安排旅行或住宿。

## 20.2 \_\_\_\_\_方的责任

\_\_\_\_\_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1) 确保为公司设施提供水、电和燃料及现代化的电话和用户电报服务。

(2) 确保公司内有适当数量的各级合格雇员，不随意调换受过公司培训的雇员，使公司的利润受到损害。

(3) 以最有利可行的利息率，帮助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4) 安排准备厂房和公司所需的各部门办公室，负责公司租赁厂房和设施的改造。

(5) 协助公司获得中国正辅或地方当局所要求的任何批准许可证，以开展公司的业务和扩展业务。

(6) 帮助在中国境内为公司工作的\_\_\_\_\_方的雇员办理多次签证，并安排适宜的住宿。

(7) \_\_\_\_\_方的雇员在中国为公司工作时，由于在为公司工作中出现的行动或\_\_\_\_\_而被扣留时，\_\_\_\_\_方将保证在法律允许下帮助其取得有资格的法律顾问。

(8) 解决前\_\_\_\_\_年的生产所需外汇。

## 第二十一章审批及注册

### 21.1 审批

本合同及附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经投资双方签字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程序向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他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21.2 注册

投资人接到上述批准后，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合营公司即宣告成立。

## 第二十二章合营期限

### 22.1 合营期限

投资双方同意合资经营\_\_\_\_\_期限为\_\_\_\_\_年，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期限结束前的\_\_\_\_\_天前提出终止，还可以自动延长\_\_\_\_\_年合营期。

### 22.2 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提前终止合同，解散公司。

-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弥补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
- (2) 当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提出终止。
- (3) 遭受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时。
- (4) 如双方同意终止符合双方最大利益时。

提前终止时，要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送政府批准。

## 22.3 结业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一切结业程序按《合资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二十三章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在改造本合同义务时，如果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阻碍和延缓，那么一旦这些因素排除后，双方必须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义务。

## 第二十四章 保密

### 24.1 保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资料销售及财务情报，不得泄漏给投资双方以外的局外人(用在向投资双方上级组织呈交的报告所需资料则除外)，除非是早已公开的情报，此外，根据合同和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方所提供的技术和技术知识也要保密，未经\_\_\_\_\_方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方，除非这些技术资料\_\_\_\_\_方已经向大众公开。为了完成合资合同规定目标，有些技术知识和技术资料需要提供给原材料供应商和用户。为了保障安全，减少干扰，公司的设备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不得让人参观。

## 第二十五章 争端

25.1 由于对合同的解释或合同的执行发生争端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由\_\_\_\_\_一名中立仲裁员仲裁。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第二十六章文本和通知

### 26.1 文本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26.2 通知

投资双方之间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和文件以及公司总会计师的通知和报表等均应用航空挂号或电报或电传向法定地址发送，如若地址有更改，须用书面通知他方。

## 第二十七章合同的生效

### 27.1 生效日期

本合同与章程经投资双方全权代表在中、英文本上签字后，报请政府批准，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 27.2 修改

今后合资合同其他重要协议书等文件若需要修改，应根据规定要报送政府批准。

## 第二十八章附则

2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